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陳佳慧  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22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2278A00\_ATTCH1.pdf、010227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

「109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(以下簡稱  
宣導說明會)，請貴校鼓勵高一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家協109年8月27日全家協字第1090222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家協辦理旨案宣導說明會，以協助高一學生及家長瞭解課程教學、學習評量、選課、學習歷程檔案、大專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及入學方案規劃，並鼓勵家長支持子女多元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宣導說明會報名截止時間(場次時間及地點詳附件)：
  - (一)第一週(1至7場次)：109年9月10日(星期四)前。
  - (二)第二週(8至14場次)：109年9月17日(星期四)前。
  - (三)第三週(15至18場次)：109年9月24日(星期四)前。
  - (四)請各校依辦理之週次，填妥「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」逕



傳全家協（傳真：02-2528-4888，或e-mail：nea.  
edu@msa.hinet.net），有關報名作業如有疑義請逕洽該  
會秘書處吳如英（公務電話0977-157468）。

#### 四、檢附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學校報名人數統計表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本署高中組  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